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续签《金融合作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4月24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合作协议〉的议案》。公司拟与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财务公司将根据公司需求向公司或公司的分、子公司提供存款服务、贷款及融资租赁服务、结算服务和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业务。本金融合作协议的范围不包括公司的募集资金，公司的募集资金严格按照有关募集资金的管理规定进行管理。

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时，关联董事张兆勇先生、王文海先生、胡庆荣先生、李轶涛先生、张长革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包括独立董事在内的其余4名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作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要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介绍

1. 关联方名称：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88907
3. 住所：北京海淀区紫竹院路116号嘉豪国际中心B座12层
4.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 注册地：北京海淀区紫竹院路116号B座12层
6.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海淀区紫竹院路116号嘉豪国际中心B座12层
7. 法定代表人：王厚勇

8. 注册资本：人民币438,489万元

9. 成立日期：2001年10月10日

10. 营业期限：2001年10月10日至长期

11. 主营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经批准的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2.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财务公司是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成员单位投资成立的一家非银行金融机构，财务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13. 资产及经营状况：经审计，截至2021年末，财务公司总资产1688.07亿元，净资产70.98亿元，2021年营业收入30.82亿元，净利润10.68亿元。

（二）构成关联关系的说明

公司与财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科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二）项规定的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原则，公司与财务公司构成了关联关系。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关联交易对手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与财务公司协商，财务公司将为我公司或公司的分、子公司提供存款、贷款、融资租赁、结算服务及其他金融服务，公司在财务公司开立的账户内每日存款结余的上限（包括相应利息、不含公司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5亿元，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每年不低于人民币23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四、金融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服务内容：财务公司将在存款、贷款及融资租赁服务、结算服务等业务方面为公司或公司的分、子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该金融合作协议的范围不包括公司的募集资金；

2. 存、贷款金额：公司在财务公司开立的账户内每日存款结余的上限（包括相应利息、不含公司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5亿元。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每年不低于人民币23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3. 存款利率：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应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规定的基准利率；

4. 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贷款利率不高于一般商业银行向公司提供同种类贷款服务所适用的利率；

5. 除存款和贷款外的其他各项金融服务，财务公司收费标准应不高于国内其他一般商业银行同等业务费用水平；

6. 公司向财务公司缴付的结算服务费用总额上限为每年人民币150万元。

（注：通过内部账户在集团公司成员单位之间的结算费用不需公司承担，公司自身产生的结算费用（例如跨行汇划手续费等）由公司自行承担）；

7. 根据公司经营和发展的需要，财务公司将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为公司定期提供综合授信业务。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贴现、担保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

8. 财务公司确保资金管理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控制资产负债风险，满足公司支付需求；

9. 协议期限：协议经双方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策通过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订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三年。

五、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出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并充分利用公司控股股东资源，降低公司的运营成本，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为公司长远稳健发展提供资金保障和畅通的融资渠道。

六、风险评估情况

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基本财务指标符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的规定，经营业绩良好，未发现其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

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公司将在存款业务期间，密切关注财务公司运营状况，获取财务公司各类经营有关信息，评估存放在财务公司的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2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关联方航天科工及其下属单位累计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为11,603.58万元（其中日常关联交易6,603.58万元，向关联方借款5,000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董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在听取公司相关汇报及说明后，认为该关联交易便于公司资金管理，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与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合作协议〉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公司与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金融合作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公允，有利于公司发挥资金规模效应，加速资金周转，节约交易成本和费用，防范资金风险，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水平和效益。同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 4、《金融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24日